

## 「基隆市政府對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 103 年 6 月 9 日基府地用貳字第 1030222832 號函頒實施。

茲因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審基市二字第 1130001550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表示部分區公所未能主動檢查非都市土地使用情形，有待研議提高主動查報考核配分，另亦建議增列專責人員考核項目，以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成效，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附表。

為鼓勵區公所主動檢查非都市土地使用情形並設置專責人員，以提升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將考核項目「六、有無不定期主動檢查轄內違規情事並辦理違規查報作業」配分由 5 分提高至 10 分，另增列配分 5 分之「八、是否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作業」項目，並配合修正各考核項目之項次，將「綜合表現」、「考核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之項次分別修正為九、十；其中「九、綜合表現」之配分，因應前揭 2 項配分調整，故由 20 分配合酌減為 10 分。

為配合法制作業程序，爰刪除本要點第五點。